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浏经发〔202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补充意见

为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现就《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浏经发〔2020〕6号）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央直属企业、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新引进的研发、生产二类及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以药监局公示为准）产品的重点项目，企业或项目引进时间（以其与园区管委会或园区国有公司（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合同的时间为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且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投产的，方可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补助支持。相关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分三年进行安排，申报并经审核批准后当年安排支持总额的 40%；次年安排支持总额的 30%；第三年安排支持总额的 30%。

二、签订招商合同的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企业，在湖南新取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含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投产并取得第一张销售税票后，方可申报每个产品注册证共计不超过 20 万元的科技研发扶持奖励（以下简称扶持奖励）。具体兑现要求如下：

1. 企业取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外省有证平移至园区的二类注册证和人工智能医用软件产品的二类注册证除外）和生产许可证，实际投产并取得第一张销售税票后，可申报首次 10 万元/个产品注册证的扶持奖励。产品注册证扶持奖励首次申报时间必须在获取证书两年以内。

2. 从获得首次扶持奖励的第二年起，企业可申报第二次 10 万元/个产品注册证的扶持奖励。企业申报第二次扶持奖励产品注册证的数量与上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税收相关，即每申报一张证的第二次扶持奖励须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不低于 100 万元税收，如申报两张产品注册证的第二次扶持奖励则须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不低于 200 万元税收，以此类推。

3. 外省有证平移至园区的二类注册证和人工智能医用软件产品的二类注册证，企业可申报一次性 20 万元/个产品注册证的扶持奖励，且企业申报扶持奖励产品注册证的数量与上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税收相关，即每申报一张有证转移的产品注册证扶持奖励须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不低于 100 万元税收，如申报两张有证转移的产品注册证扶持奖励则须上年度在园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以此类推。

4. 同时拥有在园区取得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外省有证平移至园区的，按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税收兑现扶持奖励，每产生 100 万元税收兑现一个注册证（含有证转移）的扶持奖励，优先兑现在园区取得的注册证的第二年奖励，再兑现有证转移的扶持奖励。

5. 产品注册证扶持奖励申报时间必须在首次获取证书有效期内。

三、《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浏经发〔2020〕6号）明确的相关补助、扶持等支持奖励，由管委会经济运行局、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年度集中组织申报审核。申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二类、二类创新、三类、三类创新）扶持奖励的取证时间、实际投产并取得第一张销售税票的时间都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间，方可申报首次扶持奖励。

四、已享受园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二类、二类创新、三类、三类创新）扶持奖励的企业，在获得奖励之日起十年内，不得将其获得扶持奖励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对应的生产许可证的地址迁出园区，也不得将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平移至外省。违反上述事项的，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应的扶持奖励。

五、本意见自出台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浏经发〔2020〕6号）一致。在本意见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六、本意见由管委会经济运行局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